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塔波尔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塔波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塔波尔前身
海尔互联	指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众汇麒嘉	指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信意	指	深圳市信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海一号	指	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佳实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御智能	指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塔波尔向徐华、崔鹏、鲜策、孙磊、彭火林、林训虎、崔丹、郭春祥、李建、陈沛娴 10 名认购方定向发行 108,35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的 10 名认购方，即徐华、崔鹏、鲜策、孙磊、彭火林、林训虎、崔丹、郭春祥、李建、陈沛娴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塔波尔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验字（2019）第000033号《验资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于2019年10月11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19）第000033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经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自2013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90276-00001 号

致：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塔波尔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塔波尔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塔波尔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塔波尔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仅就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承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根据塔波尔提供的《股东名册》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 6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塔波尔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及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验字（2019）第 000033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

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塔波尔股东共计 16 名，其中包含 10 名自然人股东、6 名非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塔波尔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塔波尔拟向徐华、崔鹏、鲜策、孙磊、彭火林、林训虎、王春亮、李博、崔丹、李静、颜宾、郭春祥、李建、邢迪、薛菲、陈沛娴等 16 名公司员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1,290 股（含 161,290 股），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9,675.00 元（含 1,209,675.00 元）。

根据塔波尔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是否属于适当性投资者
1	徐华	40,000.00	是
2	崔鹏	16,129.00	是
3	鲜策	13,441.00	是
4	孙磊	4,375.00	是
5	彭火林	10,754.00	是
6	林训虎	10,754.00	是

7	崔丹	5,376.00	是
8	郭春祥	5,376.00	是
9	李建	1,075.00	是
10	陈沛娴	1,075.00	是
合计		108,355.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1	徐华	370212198111*****	0269****71	董事、总经理
2	崔鹏	230204198506*****	0269****6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鲜策	512930197511*****	0269****50	核心员工
4	孙磊	222405199201*****	0269****95	核心员工
5	彭火林	511022198308*****	0269****37	副总经理
6	林训虎	371427198408*****	0269****66	核心员工
7	崔丹	372924198511*****	0269****94	核心员工
8	郭春祥	413021196211*****	0269****25	核心员工
9	李建	370784198701*****	0269****95	核心员工
10	陈沛娴	445121199304*****	0269****10	核心员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徐华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崔鹏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火林系公司副总经理，鲜策、孙磊、林训虎、崔丹、郭春祥、李建、陈沛娴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前述核心员工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全体员工公告，征求全体员工的意见，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认定前述核心员工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在海通证券青岛湛山一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塔波尔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9 年 6 月 10 日，塔波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共 5 人

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董事徐华履行了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9 年 6 月 26 日，塔波尔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周兆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47,594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众汇麒嘉、苏海一号均履行了回避表决。

(3) 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塔波尔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塔波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8,355.00 股（含 108,355.00 股）普通股股票，认购价格均为每股 7.50 元，发行对象为徐华、崔鹏、鲜策、孙磊、彭火林、林训虎、崔丹、郭春祥、李建、陈沛娴。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塔波尔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已于2019年7月30日和2019年8月27日分别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发行对象的缴款截止日期由2019年8月30日（含当日）推迟至2019年9月30日（含当日）。

2019年10月8日，塔波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塔波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108,355.00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实际认购对象合计10名，募集资金合计812,662.50元。

2019年10月11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徐华、崔鹏、鲜策、孙磊、彭火林、林训虎、崔丹、郭春祥、李建、陈沛娴共10人缴纳货币出资合计812,662.50元，其中108,355.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3.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无自愿锁定承诺。

4. 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2019年10月8日出具的塔波尔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称》以及塔波尔、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9年6月24日，塔波尔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且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在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至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前完成相应出资，且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且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塔波尔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协议内容对发行股份的价格、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塔波尔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和信验字（2019）第 000033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原有股东情况

1. 海尔互联

海尔互联成立于2018年9月28日，现持有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1MA3NARFT46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周兆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海尔大道海尔工业园内，经营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电子设备、电子零配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照明设备、安防设备、货币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和危险化学品物品储存），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尔互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尔互联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尔互联已承诺在其存续期间，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将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备案登记手续，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2. 众汇麒嘉

众汇麒嘉成立于2017年8月22日，现持有青岛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22MA3FEUXL6J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华，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100号盘谷创客空间C座207-19室，有限合伙期限自2017年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销售：智能机器人产品、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照明产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众汇麒嘉系塔波尔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华，有限合伙人均为塔波尔员工。根据众汇麒嘉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众汇麒嘉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3. 深圳信意

深圳信意成立于2016年7月27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H6Q7XA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堂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万科城檀香山137，有限合伙期限自2016年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深圳信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信意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信意已承诺在其存续期间，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将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备案登记手续，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4. 苏海一号

苏海一号成立于2017年11月28日，现持有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3MA3EXFFW3U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华，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有限合伙期限自2017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制造：工业机器人（不在此场所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苏海一号系塔波尔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华，有限合伙人均为塔波尔员工。根据苏海一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海一号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5. 富佳实业

富佳实业成立于2002年8月8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39470780N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跃旦，注册资本为34,5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经营期限自2002年8月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富佳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佳实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佳实业已承诺在其存续期间，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将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备案登记手续，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6. 新御智能

新御智能成立于2018年1月8日，并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Y887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Y8874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8日	备案时间	2018年1月11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的基金管理人情况为：

基金管理人全称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兴路18号城市山海中心A栋115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6日	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登记编号	P10638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2799XL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宋睿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新御智能属于私募基金且已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新御智能之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徐华、崔鹏、鲜策、孙磊、彭火林、林训虎、崔丹、郭春祥、李建、陈沛娴均系自然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塔波尔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塔波尔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0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

(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等事项均做了具体约定。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6月10日,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已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塔波尔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名单如下:

主体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塔波尔	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兆林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华	董事、总经理、本次发行对象
贾中升	董事
宋睿	董事
黄湘云	董事
孙佳程	监事会主席
徐娜	监事
王春亮	职工代表监事
彭火林	副总经理、本次发行对象
崔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对象
鲜策	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
孙磊	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
林训虎	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
崔丹	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
郭春祥	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
李建	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
陈沛娴	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2. 塔波尔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在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至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前完成相应出资，且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且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4.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塔波尔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5.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6. 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7.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前的6名股东除新御智能属于私募基金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8.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9.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0名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10. 塔波尔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峻哲'.

王峻哲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军伟'.

孙军伟

2019年10月22日